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72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5 月 13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某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问题茶叶，举报时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等。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告知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但没有针对是否给予举报奖励作出答复。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在法定期限内告知。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3 月 25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3 月 29 日，其作出立案的处理决定。同日，其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作出沪市监闵处〔2024〕1220230064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年 4

月 25 日，其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正本山金骏眉”“牛栏坑肉桂”标识不符合规定、生产厂家不明，要求查处。其经核查后，认定被举报人存在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食品以及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未履行告知举报奖励的义务，由于该案件罚没的涉案物品仍未处理完毕，至今案件尚未结案，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其将在案件结案之日起的 15 日内（指自然日）告知申请人关于举报奖励的事项。

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请求并无依据，望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书》及附件、《立案审批表》《举报立案告知书》及邮寄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提出举报奖励申请后，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给予举报奖励，属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被申请人具有予以告知或者奖励的法定职权。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生效)之日或者案件结案之日起的15日内(指自然日,下同)书面或者电话告知举报人是否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条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向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该案系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案,故被申请人表示该案罚没的涉案物品仍未处理完毕,至今案件尚未结案,其将在案件结案之日起的15日内(指自然日)告知申请人关于举报奖励的事项,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给予举报奖励属违法,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